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执行教育培训规划，落实全市公安民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编制培训教材、教案，组织培训教员。
3. 负责管理学员队伍，维护培训秩序。
4. 参与市局警察实战训练基地的日常管理。
5.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参加执勤备勤等警务活动。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内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 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 - 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3,333.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348.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5.7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2.51	本年支出合计	3,632.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32.51	支 出 总 计	3,632.5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32.51	3632.51	3284.51								348.00						
201	武汉市公安局	3632.51	3632.51	3284.51								348.00						
201004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	3632.51	3632.51	3284.51								348.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32.51	3133.46	49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3.58	2834.53	499.05			
20402	公安	3333.58	2834.53	499.05			
2040201	行政运行	2834.53	2834.5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05		49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6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0	63.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0	6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73	23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73	23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94	165.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4	29.54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5	40.2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84.51	一、本年支出	3284.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985.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5.7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84.51	支 出 总 计	3284.51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84.51	3,133.46	1,753.23	1,380.23	15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5.58	2,834.53	1,460.50	1,374.03	151.05
20402	公安	2,985.58	2,834.53	1,460.50	1,374.03	151.05
2040201	行政运行	2,834.53	2,834.53	1,460.50	1,374.0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05				15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63.20	57.00	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0	63.20	57.00	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0	63.20	57.00	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73	235.73	23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73	235.73	23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94	165.94	165.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4	29.54	29.54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5	40.25	40.25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84.51	3133.46	1753.23	1380.23	151.05
201	武汉市公安局	3284.51	3133.46	1753.23	1380.23	151.05
201004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	3284.51	3133.46	1753.23	1380.23	151.0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33.46	1753.23	138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23	1692.23	
30101	基本工资	271.12	271.12	
30102	津贴补贴	413.95	413.95	
30103	奖金	601.47	60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94	165.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75	23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23		1380.23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0.75		0.75
30205	水费	77.00		77.00
30206	电费	207.50		207.50
30207	邮电费	9.84		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4.14		724.14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7.27		157.27
30216	培训费	0.75		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0.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25.00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40		47.40
30228	工会经费	11.93		11.93
30229	福利费	14.00		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7		53.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		19.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0	61.00	
30305	生活补助	11.00	1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5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75		20.00		20.00	0.75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99.05	151.05							348.00
201	武汉市公安局		499.05	151.05							348.00
201004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		499.05	151.05							348.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99.05	151.05							348.00
42010024201T000000105	经常性业务费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	499.05	151.05							348.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收支总预算3632.5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56万元，下降8.9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减少、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363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84.51万元，占90.42%；其他收入348万元，占9.5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3632.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3.46万元，占86.26%；项目支出499.05万元，占13.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84.51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3284.5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985.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5.7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84.5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3284.5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74万元，下降12.6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减少，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133.46万元，占95.40%，其中：人员经费1753.23万元、公用经费1380.23万元；项目支出151.05万元，占4.6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834.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10.58万元，下降15.2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实有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专项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51.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05万元，增长25.8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需求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3.2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79万元，增长27.9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5.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1万元，下降4.60%，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9.54万元，比上年减少6.9万元，下降18.94%，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0.25万元，较上年增加6.65万元，增长19.79%。主要原因是按政策享受的购房补贴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33.46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1692.2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1380.2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0.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比2024年减少3.63万元，下降14.89%，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49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51.05万元，其他收入348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常性业务费 499.05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培训业务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1380.23万元，比2024年减少245.67万元，下降15.1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741.39万元。比上年减少36.51万元，降低4.69%，包括：货物类1万元、服务类740.3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下降。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740.39万元。其中：物业服务711.14万元，公车运维服务18.50万元，印刷服务10.75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台，其中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台、执法执勤用车12台，无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025年新增资产纳入市公安局预算安排。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2025年单位预算支出已全部纳入市公安局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六) 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安机关单位预算中公共安全科目下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同时，参照上级公安机关预算公开口径，未公开与项目支出相关的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